



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904A 號令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作業，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裁罰對象為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。
- 三、違反次數及裁罰金額如下：
 - (一)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除限期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外，並處以下列罰鍰：
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 4. 第四次以上者，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。
 - (二)經通知拒不補足時數者，除命限期補足時數外，並處以下列罰鍰：
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。
 3. 第三次以上者，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。